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有权提案股东提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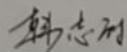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出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贷款续贷的需求考虑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，监督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公司应努力降低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。

3、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
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韩志丽

严法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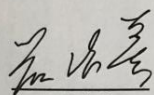
雷云先

2020 年 7 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
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韩志丽



严法善

雷云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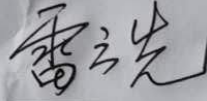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7 月 2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
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韩志丽

严法善



雷云先

2020 年 7 月 21 日